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件 案 所 件 需 中 平 日 均 數	平 辦 均 案 每 法 月 官 實 人 際 數	平 每 均 月 每 辦 每 結 法 件 官 數	平 新 均 每 收 法 官 件 每 月 數	月 法 （ 官 年 ） 未 結 底 平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5,931	3,927	2,004	1,799	4,132	64.00	16.00	19.00	1.00	107.85	24.26	74.15	82.61	170.32
第 一 審 計	3,672	2,531	1,141	986	2,686	62.00	16.00			105.32				
公訴一 訴	1,201	1,085	116	152	1,049	25.00	12.00			278.60				
易	1,050	693	357	215	835	8.00	3.00			109.33				
簡	1,404	739	665	618	786	29.00	1.00			61.28				
自訴	17	14	3	1	16					121.00				
更審一 訴														
易														
簡														
自訴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	301	262	39	54	247					166.15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
再	1	1			1									
簡 再														
簡 上 再										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
簡 易 程 序 案 件	2	1	1	1	1					15.00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													
附 帶 民 事 訴 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914	692	222	184	730	2.00				141.95				
簡 附 民	209	112	97	98	111					38.13				
簡 附 民 上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595	212	383	363	232			19.00	1.00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16	11	5	15	1									
通 訊 監 察	221	105	116	98	123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105年1月起自「其他事件—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